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319
24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3月23日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 1999 年 3 月 19 日东南欧合作国家外交部长在布加勒斯特开会后发表的关于科索沃问题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特命全权大使
扬·戈里策（签名）

附 件

1999年3月19日

东南欧合作国家外交部长在布加勒斯特发表的
关于科索沃问题的联合声明

1999年3月19日,东南欧合作国家外交部长安德烈·普莱苏先生、伊斯梅尔·杰姆先生、亚历山大·季米特洛夫先生、纳杰日达·米哈伊洛瓦夫人、乔治斯·帕潘德里欧先生,应目前主持东南欧合作的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的邀请,在布加勒斯特开会,对科索沃目前的冲突深表关切,因为这一冲突可能有蔓延的危险,从而危及我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他们审议了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以及新的难民潮涌入邻国可能造成的后果。

在这一紧要关头,部长们强调双方保持克制的极端重要性,并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最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科索沃集结军队,加剧了局势的严重性。这方面的协定应得到充分遵守。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在科索沃实质性自治、充分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立即和平解决科索沃危机。他们呼吁有关各方依照有关国际规范和原则,确保最大程度地保护所有居民、公民、少数民族和族裔社区的权利。

部长们重申,完全支持国际社会为政治解决科索沃危机所作的努力。他们重申致力于同联络小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一起努力,为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实现可行的、和平的解决办法作出贡献,作为在科索沃以及整个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前提。

他们强调,巴黎对话可能是政治解决危机的最后机会,欢迎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代表团签署了《关于科索沃和平与自治的临时协定》全文。他们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也尽早签署该协定。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支持由一支国际部队来协助实施该协定。

部长们表示相信,该协定将使科索沃各族得以促成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族际关系和共存。《朗布依埃协定》的签署,将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入欧洲及国际机构铺平道路。

他们认为,这一解决办法将使各邻国免遭本区域当前的不稳定带来的严重不利后果。

部长们表示准备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与团结,以期在科索沃实现和平,避免今后发生危机,并促进整个区域的欧洲特性。

部长们请当值主席设法建立科索沃问题工作队,以协调东南欧合作国家的努力,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的努力,并为此目的启动东南欧合作框架内的现有机制。
